

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繁星計畫入學獎勵措施實施辦法

第一條 訂定原由：

為獎勵高職學校〈含綜合高中〉應屆優秀之畢業學生，成績排名在該校學程前 20%，參加 102 學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，選擇本校指定系組就讀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凡參加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，指定本校招收系組〈含學程〉並獲取之學生，提出申請均可獲得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勵系組及名額：

醫學工程學位學程 5 名，電子工程系光電組 5 名，電子工程系綠能科技應用組 5 名，資訊工程系 5 名，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5 名，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5 名，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5 名，金融管理系金融行銷組 5 名，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5 名，幼兒保育系文教設計組 5 名，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5 名，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5 名，共 60 名。

第四條 獎勵措施：

1. 一年級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標準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，4 年免住宿費。
3. 優先提供工讀機會與工讀金。
4. 於大三暑期由本校提供機票參與姐妹校交流研習活動〈需通過中級英檢以上程度之 2 名學生〉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與日期：

1. 凡錄取本校繁星計畫入學之同學，在本校就學期間，大一學雜費按國立科技大學收費標準，不需同學提出申請。
2. 如係低收入戶之學生申請免住宿費，新生於錄取放榜後註冊前，在校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3. 如有意長期或臨時工讀之同學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4. 如要參加大三暑期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活動之同學，須先通過英檢中級以上並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如申請超過二位限定名額，按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相關規定：

本辦法獎勵，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〈不含復學生〉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終止本辦法第四條相關之獎勵措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適用 102 學年度繁星計畫入學之學生。